

成人中专教材

法 学

甘肃人民出版社

D90
126
3

BL63/08

成人中专教材

法 学

甘肃省干部中专教材编审委员会

甘肃人民出版社

B 437741



责任编辑：刘延寿

封面设计：王占国

版式设计：陈安庆

成人中专教材

法 学

甘肃省干部中专教材编审委员会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

(兰州第一新村51号)

甘肃省新华书店发行 兰州八一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 12.25 字数 230,000

1987年8月第1版 1987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5,280

书号：6096-29 定价：2.00元

ISBN7-226-00069-8/C·5

甘肃省干部中专教材编 审委员会名单

主 任：流 曼

副主任：韩志德 姚文仓 于志正 胡之德 王文学
曹克己 甘棠寿 郭耀中

委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志洁 马志荣 王兆生 孙望尘 宋耀勤
吴廷楨 赵维新 欧阳锦 延 涛 岳正宗
胡汝敬 熊先村 霍荫梓

编 者 的 话

为了适应全省大规模、正规化培训干部和中专人才的需要，根据中央组织部、宣传部和国家教委关于加强中专教育文件的精神，我们组织兰州大学、西北师院、中共甘肃省委党校、甘肃政法学院、甘肃省社会科学院、中共兰州市委党校等单位的教授和专职教师，按照国家规定的成人中专教学标准，编写了这套“成人中专教材”。

编写这套教材的指导思想是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力求内容科学准确，注重实用性，适合成人教育的特点和要求。经省委组织部、宣传部、省教育厅审定，我省各类成人中专学校，包括党校、干校中专、职工中专、电视中专、函授中专和自学中专的公共课教学，统一采用这套教材。

这套教材将陆续编辑出版。《政治经济学》、《哲学》、《科学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管理学》、《法学》、《行政管理学》、《语文》、《中国历史》、《现代科技》、《文书知识》等十种于今年出版。今后，将继续出齐所有中专公共课教材。随着全省统一的中专教材的出版和使用，我省将逐步做到各类中专相同专业的教学大纲统一、教学计划统一、使用教材统一、考试标准统一，逐步实现全省成人中专教育的系统化和规范化，不断提高教育质量。

编写这样的教材，我们还缺乏经验，缺点、错误在所难免，希望同志们在使用过程中，结合教学实际提出批评和建议，使这套教材日臻完善。

甘肃省干部中专教材编审委员会

1987年3月8日

目 录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法律的产生及其本质.....	(2)
第二节 法律的发展和历史类型、社会主义法律 的本质和作用.....	(10)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和实施.....	(15)
第四节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31)
思考题.....	(34)
第二章 宪法.....	(36)
第一节 宪法的基本原理.....	(36)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的根本制度.....	(46)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56)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60)
思考题.....	(69)
第三章 行政法.....	(71)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71)
第二节 国家机关行政管理及其基本原则.....	(75)
第三节 行政管理法规.....	(79)
第四节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82)
第五节 强制执行与行政处罚.....	(88)

思考题·····	(90)
第四章 刑法 ·····	(91)
第一节 刑法概述 (一) ·····	(91)
第二节 刑法概述 (二) ·····	(94)
第三节 犯罪 (一) ·····	(99)
第四节 犯罪 (二) ·····	(115)
第五节 刑罚·····	(122)
第六节 各类具体犯罪·····	(130)
思考题·····	(131)
第五章 民法 ·····	(132)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32)
第二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133)
第三节 公民 (自然人) ·····	(137)
第四节 法人·····	(145)
第五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51)
第六节 民事权利·····	(155)
第七节 民事责任·····	(165)
思考题·····	(172)
第六章 继承法 ·····	(174)
第一节 继承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74)
第二节 遗产的概念及其范围·····	(177)
第三节 法定继承·····	(179)
第四节 遗嘱继承·····	(182)
第五节 继承开始和遗产处理·····	(186)

思考题·····	(188)
第七章 婚姻法 ·····	(189)
第一节 婚姻法的概念·····	(189)
第二节 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190)
第三节 结婚、离婚·····	(195)
第四节 家庭关系·····	(202)
思考题·····	(207)
第八章 经济法 ·····	(208)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208)
第二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213)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217)
第四节 计划法律制度·····	(222)
第五节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227)
第六节 国营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242)
第七节 财政金融法律制度·····	(248)
思考题·····	(251)
第九章 刑事诉讼法 ·····	(252)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252)
第二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和它的任务 ·····	(252)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制度·····	(255)
第四节 管辖·····	(261)
第五节 刑事诉讼证据·····	(263)
第六节 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265)

第七节	附带民事诉讼	(267)
第八节	刑事诉讼阶段	(268)
	思考题	(281)
第十章	民事诉讼法	(282)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任务	(282)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83)
第三节	管辖	(288)
第四节	诉讼参加人	(292)
第五节	民事诉讼中的诉	(296)
第六节	民事诉讼证据	(299)
第七节	期间、送达和诉讼费用	(303)
第八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304)
第九节	民事诉讼阶段	(305)
	思考题	(315)
第十一章	律师和公证制度	(317)
第一节	律师制度	(317)
第二节	公证制度	(325)
	思考题	(332)
第十二章	国际法	(333)
第一节	概述	(333)
第二节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334)
第三节	国际法的主体	(336)
第四节	国家领土	(339)
第五节	国际法上的居民	(343)

第六节 国际交往和国际组织·····	(347)
思考题·····	(352)
第十三章 国际私法 ·····	(353)
第一节 国际私法概述·····	(353)
第二节 法律冲突和冲突规范·····	(355)
第三节 国际私法主体·····	(361)
第四节 国际民事诉讼程序·····	(366)
第五节 涉外仲裁·····	(371)
思考题·····	(375)
后记 ·····	(376)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法学，即法律科学，亦称法律学，是以法律这一特定的社会现象及其产生和发展的规律作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社会科学。在古代中国法学家和法律思想家们的著作中，它被称为“刑名法术之学”。总的说来，法学是随着法律这种社会现象产生之后兴起的一门古老的学问。

法学作为一门独立的社会科学，对于我们来说，不仅要研究一般法律和法律现象的产生、本质、作用和法律发展的一般规律，更要研究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的内容和形式、制定和执行，以及社会主义法律的发展规律。

由于社会主义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内容的不同，在我国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把社会主义法律划分为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经济法、诉讼法等主要法律部门。相应地也就把当代法学划分为法学基础理论、宪法学、行政法学、刑法学、民法学、诉讼法学、国际法学、比较法学，以及法律思想史、法律制度史等部门。

《法学》这本教科书提供给我们的，是当代法学最基本的知识。我们的任务，除了学习、掌握这最基本的知识外，还要凭靠这些知识，在改造世界的实践中，丰富和提高自己的法学理论水平和处理社会矛盾的实际工作能力。

第一节 法律的产生及其本质

一 法律的起源

（一）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

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是习惯。所谓社会规范，就是用来调整人们在生产和生活中相互关系的行为准则。

原始社会制度下的社会规范，是世代相传下来的各种习惯，它包括原始的宗教、原始的道德、习俗、传统，等等。它们对全体氏族成员都有约束力，从而团结了全氏族成员，维系着氏族的存在和发展。

（二）原始社会的解体和法律的产生

原始公社制度的解体，大体上同国家与法律的产生，经历了同样的历史进程。其根本原因是由于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引起了社会关系的根本变化，进而引起调整人们社会关系的社会规范的变化。

1.原始公社的解体。原始社会后期，随着生产工具的改进以及生产经验的积累和劳动技能的提高，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导致了剩余产品的出现，使产品交换和剥削成为可能。

私有制的产生，是导致阶级、国家与法的产生以及原始公社解体的根本原因。人类第一次大分工中，就开始出现奴隶主和奴隶。但那时还只是家长奴隶制阶段。社会第二次大分工之后，阶级的划分有了新的发展，即除了自由民与奴隶之间的差别外，在自由民中又出现了富人与穷人的差别。少数

人掌握了大量的生产资料、战俘和劳动产品；大多数氏族成员却先后失去部分或全部生产资料。原始公社制度瓦解了，社会分裂为奴隶主和奴隶两大对抗阶级，人类进入了奴隶制社会。

2. 法律的产生。私有制的出现和阶级的逐步形成，首先冲击着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原始氏族组织，继而冲击着维系氏族存在和发展的传统习惯——原始社会规范。人们之间原来那种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共同劳动、共同消费的平等关系，逐步为阶级剥削、阶级压迫所代替。阶级对抗与激烈的冲突随之也就产生了。

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奴隶主阶级，为维护自己对奴隶的剥削和统治，不能仅仅沿袭原始社会世代相传的习惯作为自己的统治工具。因此，它首先建立了特殊的暴力工具，即国家机器；其次，通过国家制定和实施法律，并以国家强制力来保证人们对它的遵守。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说，随着阶级的产生，也就产生了国家和法律。

3. 法律与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的区别。两者主要区别是：①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则是由氏族成员在长期共同的劳动和生活中逐步自发形成并世代相传的。②两者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不同。剥削制度下的法律，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则是建立在氏族公有制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③两者体现的意志不同。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具有阶级性，反映阶级的统治与被统治的不平等关

系；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则是全体氏族成员意志的体现，反映了人们之间利益的一致性和平等关系，不具有阶级性。

④两者实施的方式不同。法律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而原始社会的规范则是依靠全体社会成员的自觉遵守、氏族首领的威信以及社会舆论和传统的力量来保证实施的。⑤两者的效力范围不同。法律一般适用于一定地域中的所有居民；而原始社会的规范则适用于同一血缘的所有居民。

二 法律的本质及其作用

（一）法律的本质

法律，在现代汉语中有广、狭两义。狭义上的法律仅指国家立法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制定并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广义上的法律，则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全部行为规则的总和。但如何理解法律的本质，它和国家的本质一样，被历来的剥削阶级尤其资产阶级学者搞得混乱不堪。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律在本质上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正如列宁所说，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在阶级存在的社会发展的各个阶段上，在现存的经济关系、政治关系中，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存在着根本的利害冲突。由于统治阶级不仅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掌握着物质生产资料，而且在政治上、思想上也占统治地位，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统治阶级不仅需要而且能够利用自己手中掌握的国家政权来制定或认可法律；被统治阶级不掌握国家政权，所以它的意志就不能提升

为法律。

法律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法律所体现的不是统治阶级的一般意志，而仅是被奉为法律的那一部分意志，即国家意志。统治阶级并不是对所有的社会关系都用法律加以确认和调整，而仅仅对维护自己的统治有重大关系的社会关系，才以法律手段加以确认和调整。它通过国家制定或认可法律，规定人们可以做什么、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并通过国家强制力迫使全社会一体遵守。这些被“奉为法律”的意志就成为国家意志。除此，统治阶级还可以通过法律以外的形式，如通过政策、道德和宗教规范等形式来表现自己的意志。

法律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的表现。虽然统治阶级整体意志的形成是一个复杂的过程。但是，统治阶级的共同利益决定了必须通过法律形式来体现自己的共同意志。法律作为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就不是统治阶级中某一部分人或某个集团的意志，更不是统治阶级中个别人的任性。

总之，法律在本质上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这是实践经验的总结并为历史所证明了的客观真理。

（二）法律的基本特征

法律是特殊的社会规范。它既区别于调整人与自然界之间关系的技术规范，又区别于社会规范中的其它规范，如道德规范、宗教规范、政党和社会团体组织的规章等等。

法律作为特殊的社会规范，具有下述基本特征：（1）统治阶级通过法律把现存的政治、经济等社会关系固定化、

制度化、法律化，并从中概括出人们行为所必须遵守的总则。（2）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这两种方式创制的法律规范。（3）法律规范有其特殊的表现形式，即通过法律、决定、决议、命令、条例等法律形式表现出来。（4）法律规范对国家权力管理范围内的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的约束力。（5）法的实施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这是法律规范最本质的特征，其它社会规范的实施都不具有国家强制力。

（三）法律的作用

法律是阶级统治的工具。这是法律的突出作用。统治阶级为了实现自己的统治，总是要制定各种法律规范，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的方式，来确认、维护和发展那些对统治阶级的统治至关重要的社会关系，并加以调整，从而造成有利于自己统治的社会秩序，引导社会朝着有利于自己、符合本阶级共同意志的方向发展。

法律在确认和维护统治阶级对被统治阶级的统治关系的同时，还要确认并调整统治阶级与其同盟者之间的关系，适当照顾同盟者的利益，巩固和发展与同盟者的关系以巩固自己的统治。法律还可以用来调整统治阶级的内部关系，解决内部矛盾，增强内部团结，顺利实现其统治。除此，法律还有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作用。但决不能因此否定法律是阶级统治的工具。

总而言之，法律是调整社会关系的一种社会控制手段，是旨在建立、维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